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昊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0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37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昊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昊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黃榮斌積欠債務未償，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任意持刀割傷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有洗錢等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並參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如本院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被告持以割傷告訴人之刀，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惟無證據  
02 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該刀係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如加  
03 以沒收或追徵價額亦難有效預防犯罪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  
04 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認沒收該刀欠缺  
05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  
06 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8 書記官 陳佳迪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04號

27 被 告 鄭昊天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鄭昊天（綽號忠仔）因不滿黃榮斌欠錢不還，於民國112年2  
04 月14日晚間某時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在黃榮斌位於  
05 屏東縣○○鄉○巷○弄0號之租屋處內，持刀割傷黃榮斌之  
06 右臉頰及右人中，致黃榮斌因此受有右臉頰1公分割傷、右  
07 人中6公分割傷、左耳擦傷等傷害。嗣經黃榮斌報警處理，  
08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黃榮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昊天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鄭昊天否認上揭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砍傷告訴人黃榮斌，而且我已經跟他和解了云云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榮斌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馬婕馨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4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新埤分駐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和解書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8 檢 察 官 鍾 佩 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 怡 臻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